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HQB2022-GK-003/001

铜川市耀州区大数据产业园
2022-2024年度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铜川市耀州区经济贸易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 投标人须知	10
一、总 则	10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0
2. 资金来源	11
3. 投标费用	11
4. 适用法律	11
二、招标文件	11
5. 招标文件构成	11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3
9. 投标文件组成	13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3
11. 投标报价	13
12. 投标保证金	13
13. 投标有效期	14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16. 投标截止	15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5
五、开标及评标	16
18. 开标	16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6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7
21. 投标偏离	18
22. 投标无效	18
23. 比较与评价	18
24. 废标	19
25. 保密要求	19
六、确定中标	19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9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9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19
29. 告知招标结果	19
30. 签订合同	20
31. 履约保证金	20
32. 预付款	20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0
35.	廉洁自律规定	21
36.	人员回避	21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1
38.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情况说明	22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3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一、	资格证明文件	40
二、	商务及技术文件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铜川市耀州区经济贸易局铜川市耀州区大数据产业园

2022-2024 年度运营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铜川市耀州区大数据产业园 2022-2024 年度运营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C 幢北 12804 室或邮箱 330730271@qq.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ZB2022GK003

项目名称：铜川市耀州区大数据产业园 2022-2024 年度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公共服务	铜川市耀州区大数据产业园运营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同包 1(铜川市耀州区大数据产业园 2022-2024 年度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铜川市耀州区大数据产业园 2022-2024 年度运营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内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铜川市耀州区大数据产业园 2022-2024 年度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4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免费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免费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0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C 幢北 12804 室或邮箱 330730271@qq.com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05 月 0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铜川市耀州区文营西路君悦商务酒店后四楼 2008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铜川市耀州区文营西路君悦商务酒店

1、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相关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供应商持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复印件领取招标文件。疫情期间供应商可以将相关资料发至项目负责人邮箱（330730271@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并附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邮件发送当日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若未以邮件形式回复，请及时致电联系）。项目负责人确认信息后，将加盖公章的招标文件电子版发送至单位邮箱。

3、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川市耀州区经济贸易局
地址：铜川市耀州区文营西路 82 号
联系方式：0919-66006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C 幢北 12804 室
联系方式：029-888523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培嘉
电话：029-888523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铜川市耀州区经济贸易局</p> <p>地 址：铜川市耀州区经济贸易局经办</p> <p>电 话：0919-6600630</p>
1.2	<p>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C幢北12804室</p> <p>联系人：宋培嘉 电话：029-88852300</p>
1.3.3	<p>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p> <p>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p> <p>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p> <p>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4、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免费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p>

	免费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项目预算金额：15000000.00万，最高限价：15000000.00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1	本项目不分标包
12.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1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0</u> 份。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2年5月6日14:30</u>
18.1	开标时间： <u>2022年5月6日14:30</u> 开标地点： <u>铜川市耀州区文营西路君悦商务酒店后四楼2008会议室</u>
19.2	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20.5	核心产品：/
23.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_____ 日历日
32.1	预付款比例为： <u>/</u>

33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p> <p>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 8000 元，按 8000 元收取。</p> <p>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p> <p> 银行户名：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逸翠园支行</p> <p> 账 号：102490819083</p> <p> 联 系 人：宋培嘉 联系电话：029-88852300</p>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 否 </u> （是、否）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p>联系单位：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宋培嘉</p> <p>联系电话： 029-88852300</p>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

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3 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分

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

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 32.1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

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4.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 37.3.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8.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情况说明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星火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4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不再做相应的投标报价优惠扣除。

2、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3、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审因素和指标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服务方案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程度，结合项目概况和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自主赋分，0-5 分。 具有详尽、完整的运营服务方案，要求方案设计合理，层次清楚，满足项目使用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自主赋分，0-5 分。 项目方案中的时间进度和计划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符合本项目特点。由评标委员会自主赋分，0-5 分。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计划、阶段管理、人员保障合理、针对性强，按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自主赋分，0-5 分。 提出完善的项目质量控制及服务方案，按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自主赋分，0-5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和保障措施，按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自主赋分，0-5 分。 应急管理制度健全，有明确的应急预案，由评标委员会自主赋分，0-5 分。 有健全、规范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方法。由评标委员会自主赋分，0-5 分。 提供本项目的实施对当地形象提升、带动地方就业合理可行的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自主赋分，0-5 分。 后续服务配合响应：对于项目后期的相关配合工作，有具体、切实可行的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自主赋分，0-5 分。
服务团队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专业的工作小组，设

		<p>立专人负责制，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2. 项目负责人有丰富的运营策划领域工作经验和曾担任过同类项目，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计 0~5 分。</p> <p>3. 具有针对本项目详细人员安排，人员专业配备满足采购要求，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计 0~5 分。</p>
质量 保证	15	<p>1、实施进度安排合理，能够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按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自主赋分，0-5 分。</p> <p>2、根据标书要求提供服务承诺、保证服务质量，按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自主赋分，0-5 分。</p> <p>3、针对采购人的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业绩	10	<p>2019 年 3 月以来单项目招商运营业绩，招商入驻经济主体数量每 100 个得 1 分，最高 5 分；入住至今营业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每个计 1 分，最高 5 分。（提供政府主管机关相关证明文件）</p>
总分		100 分

星火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单位名称）

合同内容: 此合同为铜川市耀州区大数据产业园 2022-2024 年度运营服务采购项目，中标单位负责 2022-2024 年度运营服务。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注：费用按年度结算，每年支付。

1-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 30%运营费用给乙方；

1-2、年终审计结算后，按照运营指标完成情况，据实支付剩余费用。（指标见附件 1）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等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服务条件:

1、服务地点：铜川市耀州区大数据产业园

2、运营期限：3 年，2022-2024 年度

五、双方责任与义务

乙方责任:

1、园区招商引资。负责园区招商工作的计划、组织、落地实施；负责业态布局规划、目标企业甄选、入园资格审核等相关管理工作。

2、营商环境建设。对园区基础设施已经运营部分（包含但不限于对园区基础设施数字经济产业展示中心即创业大厦二楼展厅及相关展示版块内的设施）承担维修维护，定期对公共服务和营商环境建设进行评估评价，协助园区物业管理单位收缴房租、水、电、暖气等相关费用。

3、协助实施行业监管。协助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经贸、安监、交通等政府行政单位实施监管；对入园企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

4、企业绩效评估。定期对入园企业经营状况评估，根据评估的结果给予相应的管理介入，决定企业的入园资格、可享受的扶持力度、投融资计划、针对性的资源投入等。

5、园区产业聚集。重点对产业互联网企业、大数据企业、物联网应用开发、IDC企业、智能制造企业展开招商引资，形成产业聚集；对网络金融服务、供应链金融企业展开招商引资，形成金融服务优势；对风险投资、私募基金展开招商引资，形成投资聚集效应。

6、其他

甲方责任：

审批并按年度支付运营服务费用。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份，_____备案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4、生效时间：__年__月__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星火

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	
	验收时间/地点		
服务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R)
服务单位：（盖章）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盖章）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内容			



附件1:

内容	考核周期及类型		指标			考核比重(年)	指标金额(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0 亿级规模企业	年		2 个	4 个	6 个	7%	35 万元
企业纳税	年		1 亿元	1.25 亿元	1.56 亿元	8%	40 万元
解决就业	年		500 人	800 人	1000 人	8%	40 万元
市场主体	年		570 个	630 个	690 个	7%	35 万元
项目落地 (单体项目 产业投资 额)	年	1000-3000 万	4	5	6	4%	20 万元
		3000-5000 万	3	4	5	5%	25 万元
		5000 万	2	3	4	6%	30 万元
		1 亿及以上	1	2	3	7%	35 万元
		2 亿及以上	1	1	2	8%	40 万元
招才引智	年	本	15	30	60	6%	30 万元
		硕	10	20	40	6%	30 万元
		博	5	10	20	6%	30 万元
入规上限企业数量	年		10 户	12 户	14 户	10%	50 万元
基础设施建设目标完成率	年		100%	100%	100%	3%	15 万元
营商环境满意度	年		100%	100%	100%	3%	15 万元
违法违纪事故率	年		0%	0%	0%	3%	15 万元
行业、区域覆盖	年		完成约定的推广活动次数	完成约定的推广活动次数	完成约定的推广活动次数	3%	15 万元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1、采购需求：

1-1、项目背景：

耀州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贯通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顺应新一轮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坚持从发展导向和产业布局两个维度，采取正面引导和负面管制相结合，推动全市产业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和核心竞争力，为资源型城市高质量全面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耀州区委、区政府按照省委战略和工作部署，将发展大数据产业作为全区“2342”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深化改革、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以国务院《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为指导，以政府、社会、市场应用需求为导向，围绕政府治理协同高效，社会服务精准便利和产业发展转型升级，深化大数据在各领域的创新应用，推动大数据产业同步发展，将大数据产业打造成新常态下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新引擎，激发商业模式创新，不断催生新业态，促进信息经济、知识与智能经济发展，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为全区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产业园建设以信息化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整合全国不同行业的电商公司总部入驻，着力，打造“一园五中心”，包括工业品电商产业园区和千亿结算中心、双创示范中心、智慧物流中心、人才孵化中心、智能制造实验中心。坚持“创

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锦阳新城创业大厦为核心的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成为在西部地区有骨干作用和重大影响的创新创业的“实验室”、电子商务的“示范区”、总部经济的“聚集区”，成为立足西部、辐射全国的大数据创新要素有机组成部分，为全区智能经济等新经济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1-2、大数据产业园建设规划和定位

1、以精准产业扶持和高效的服务吸引交易额较大的电子商务企业入驻园区，打造西北地区重要的工业品电商产业园区形成千亿级的结算中心，这将给本地银行带来相当量的现金流水，结算中心将极大增强银行的资本能力，促进本地的建设发展，形成良性的资本循环。创新政银企合作模式，引进供应链金融、大宗商品交易、股权交易、基金等金融平台，打造综合性金融服务、互联网金融创新为一体的金融服务中心。

2、充分利用“双创”政策，建设联合办公空间、电商孵化中心、创业咖啡等形式多样的双创空间，打造全市乃至全省的双创示范中心

3、结合 B2B 电商产业特质，按照区域物流中心的规模，以物流信息化平台为核心运营纽带，建设集仓储、物流、配送、加工作业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智慧物流”枢纽，构建物流园区新的智慧物流中心。

4、依托产业园，打造电商人才孵化基地，着力从电商人才引进、培养、输出以及企业项目对接等多个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打造全市乃至全省电商人才硅谷。

5、依托创业大厦优越的要素环境和人才聚集优势，聚集一批以智能制造为引领、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的“瞪羚”企业，鼓励企业在创业大厦设立实验室及中试车间，系统孵化技术、产品、企业。

1-3、大数据产业园基本情况

1-3-1、大数据产业园基本介绍

大数据产业园区是耀州区区委、区政府按照“市区共建、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方式谋划建设的，是耀州区“2342”工程规划的“两个新兴产业园”之一，项目总投资达 10 亿元，占地 3.43 平方千米。主要以锦阳新城创业孵化大厦为核心，聚焦数字经济产业，建设工业品数字港、大数据学院、人工智能制造中心、呼叫中心“四个板块”。打造“一园五中心”发展平台，包括千亿工业品电商产业园、千亿结算中心、双创示范中心、智慧物流中心、人才孵化中心、区域金融中心。园区计划到 2025 年，大数据产业体系基本健全，培育和引进 200 家以上创新型企业，建设 50 个以上重点项目，产业规模突破 1000 亿元，成为国内重要的大数据产业聚集区。

铜川市耀州区大数据产业园自 2017 年正式启动规划，以产业互联网交易平台为门户；建设区域智慧物流平台为产业聚集的枢纽，充分发挥无车承运人试点作用，规划布局海外云仓，以产业带动本地资金、人才、技术、信息的流动。园区企业产值规模 2017 年实现 2000 万，2018 年突破 20 亿，2019 年实现产值 100 亿，2020 年突破 130 亿，疫情期间依然保持同比增长 10%。整体产业往来关联交易额累积突破 500 亿，在西北地区成为标志性的 B2B 产业聚集地。初步探索出了一条区域数字化产业转移之路，实现以产业聚集带动人流，以交易流通带动资金，以产业服务带动就业，以经济发展带动消费，为城市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

园区区位：陕甘边照金革命根据地所在地、西安半小时经济圈

交通枢纽：城市内具备工业铁路、城市内外公路、高铁网状全面覆盖

产业扶持：行业定制化专项扶持政策、50 亿级产业引导基金

产业配套：特殊行业资质审批、标准化仓储物流、危化品专用仓储和物流场地、行业人员招聘和培训、社区化生活配套。

1-3-2、招商运营职责

中标单位负责园区运营工作。一是园区招商引资。负责园区招商工作的计划、组织、落地实施；负责业态布局规划、目标企业甄选、入园资格审核等相关管理工作。二是营商环境建设。包含但不限于对园区基础设施数字经济产业展示中心即创业大厦二楼展厅及相关展示版块内的设施承担维修维护，定期对公共服务和营商环境建设进行评估评价，协助园区物业管理单位收缴房租、水、电、暖气等相关费用。三是协助实施行业监管。协助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经贸、安监、交通等政府行政单位实施监管；对入园企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四是企业绩效评估。定期对入园企业经营状况评估，根据评估的结果给予相应的管理介入，决定企业的入园资格、可享受的扶持力度、投融资计划、针对性的资源投入等。五是园区产业聚集。重点对产业互联网企业、大数据企业、物联网应用开发、IDC 企业、智能制造企业展开招商引资，形成产业聚集；对网络金融服务、供应链金融企业展开招商引资，形成金融服务优势；对风险投资、私募基金展开招商引资，形成投资聚集效应。

1-4、运营期限

本次运营期限为 3 年，2022-2024 年度运营服务工作。

1-5、运营指标

内容	考核周期 及类型		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0 亿级规模企业	年		2 个	4 个	6 个
企业纳税	年		1 亿元	1.25 亿元	1.56 亿元
解决就业	年		500 人	800 人	1000 人
市场主体	年		570 个	630 个	690 个
项目落地 (单体项目产 业投资额)	年	1000-3000 万	4	5	6
		3000-5000 万	3	4	5
		5000 万	2	3	4
		1 亿及以上	1	2	3
		2 亿及以上	1	1	2
招才引智	年	本	15	30	60
		硕	10	20	40
		博	5	10	20
入规上限企业 数量	年		10 户	12 户	14 户
基础设施建设 目标完成率	年		100%	100%	100%
营商环境满意 度	年		100%	100%	100%
违法违纪事故 率	年		0%	0%	0%
行业、区域覆 盖	年		完成约定的 推广活动次 数	完成约定的 推广活动次 数	完成约定的 推广活动次 数

2、商务要求：

2-1、合同结算：

2-1-1、付款比例：

注：费用按年度结算，每年支付。

2-1-1-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 50%运营费用给乙方；

2-1-1-2、年终审计结算后，按照运营指标完成情况，据实支付剩余费用。（指标见附件 1）

2-1-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1-3、结算单位：由 采购人 负责结算，乙方开具等额发票交采购人。

2-2、运营期限及地点

2-2-1、运营期限：本次运营期限为3年，2022-2024年度运营服务工作。

2-2-2、运营地点：铜川市耀州区大数据产业园。



星火

附件1:

内容	考核周期及类型		指标			考核比重(年)	指标金额(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0 亿级规模企业	年		2 个	4 个	6 个	7%	35 万元
企业纳税	年		1 亿元	1.25 亿元	1.56 亿元	8%	40 万元
解决就业	年		500 人	800 人	1000 人	8%	40 万元
市场主体	年		570 个	630 个	690 个	7%	35 万元
项目落地 (单体项目 产业投资 额)	年	1000-3000 万	4	5	6	4%	20 万元
		3000-5000 万	3	4	5	5%	25 万元
		5000 万	2	3	4	6%	30 万元
		1 亿及以上	1	2	3	7%	35 万元
		2 亿及以上	1	1	2	8%	40 万元
招才引智	年	本	15	30	60	6%	30 万元
		硕	10	20	40	6%	30 万元
		博	5	10	20	6%	30 万元
入规上限企业数量	年		10 户	12 户	14 户	10%	50 万元
基础设施建 设目标完成 率	年		100%	100%	100%	3%	15 万元
营商环境满 意度	年		100%	100%	100%	3%	15 万元
违法违纪事 故率	年		0%	0%	0%	3%	15 万元
行业、区域 覆盖	年		完成约 定的推 广活动 次数	完成约 定的推 广活 动次数	完成约 定的推 广活 动次数	3%	15 万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标 包：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时 间： _____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
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星火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供应商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上一年度企业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5)、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6)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7)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 3C 认证复印件，权威机构出具的供应商所投货物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如提供的货物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要求，需有此类认证时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型式试验报告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6-9）

要求：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资格证明文件》须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提供供应商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上一年度企业内部财务报表 或 6-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至： 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 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标 包：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 2、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3、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 4、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5、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 6-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九）
 -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十）
- 7、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8、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 9、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10、业绩一览表
- 11、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星火

(投标文件格式三)

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我公司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元), 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元), 占投标总价的_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若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5)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 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6)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四)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包	投标总价 (单位: 元)	年度报价	运营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 此表中, 每标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星火

(投标文件格式五)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第 页, 共 页。

依据第五章“采购需求”运营方的职责分项分年填写, 分项单价及单价总和及最终总价须统一。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星火

(投标文件格式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格式九)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
供应商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投标人须知第10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